



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航)

与

巴西圣卡洛斯联邦大学(UFSCar)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邮编：210016

巴西圣卡洛斯联邦大学

巴西圣保罗州圣卡洛斯市华盛顿路易斯公路 235 公里处，邮编：13565-905

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本协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

协议双方：

甲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下称"南航"）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邮编：210016

乙方：巴西圣卡洛斯联邦大学（下称"UFSCar"）

地址：巴西圣保罗州圣卡洛斯市华盛顿路易斯公路 235 公里处

邮编：13565-905

鉴于：

1. 基于南航与 UFSCar 在学生培养和科研项目方面长期合作且富有成果，双方希望建立一个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持续促进双方的学术发展。

2. 双方希望通过建立一个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来推进合作。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任何附表及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附件"指本协议的附件。

"背景知识产权"指一方在起始日期之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后续改进），或一方独立于本协议获得或创造的知识产权，且该知识产权在项目中被使用或应用。

"起始日期"指本协议的签署日期。

"到期日"指起始日期起五年后。

"知识产权"指所有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a) 专利、版权、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育种者权利、注册外观设计、商标、精神权利以及要求保密信息得以保密的权利；及

(b) 任何申请或注册上述任何权利的权利。

"知识产权"指由此类权利产生或形成的财产，以及 1967 年 7 月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定义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

"实验室"指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名为"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实验室。

"实验室目标"指设立实验室所要达成的目标，如第 3.1 条所述。

"一方"指本协议的一方，即 UFSCar 或南航。

"项目"指根据本协议的研究计划将要开展的特定项目。

"项目知识产权"指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创造、产生或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但不包括背景知识产权。

"研究计划"指实验室运营的研究计划，作为附表 1 附于本协议。

"附表"指本协议的附表。

"期限"指本协议有效的期间。

1.2 解释

在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及任何附表或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对本协议或其他文书的引用，包括其任何修订或替代文本，且不受各方身份变更的影响；

(b) 表示单数的词包含复数，反之亦然；表述单一性别的词包含另一性别。

2. 先决条件

2.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南航向 UFSCar 证明其已确认南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

3. 实验室的目标与功能

3.1 实验室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在高效精密加工领域基础与应用研究以及青年学者培养方面，拥有国际顶级师资、实验与计算设施及学术声誉的先进实验室，并促进国际合作可持续发展。

3.2 实验室的功能是基于原始研究和系统集成，融合多学科交叉，开发高效精密加工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和新应用，以实现高效精密加工技术、材料可加工性评估与加工工艺优化、可持续加工技术、加工仿真、复合能场加工等领域的突破；承担国际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取得具有国际认可科学价值的成果；汇聚国际顶尖科学家，培养优秀青年研究人员；充分利用国际化师资，进一步提高教育水平。

3.3 在双方支持下，实验室将通过国际合作项目、双方资助的专项研究项目和短期项目（视资金情况而定），同时还将获得双方政府、社会团队及基金会提供的部分支持。

4. 实验室的研究领域

4.1 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如下：

(a) 领域一：高效精密加工技术；

(b) 领域二：加工工艺优化；

(c) 领域三：可持续加工技术；

(d) 领域四：加工仿真；

(e) 领域五：复合能场加工。

4.2 本合作应特别涵盖以下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与学生交流；
- 联合指导博士和硕士论文；
- 联合研究与培训项目；

- 联合筹备外部资金申请方案；
- 联合咨询与评估项目；
- 联合组织会议与研讨会；
- 联合发表成果。

4.3 实验室的研究将按照研究计划进行。

5. 地位、地点与责任

5.1 实验室是南航与 UFSCar 之间的合作平台，并非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实体。

5.2 实验室将设在南航明故宫校区机电学院大楼内。

5.3 南航应负责实验室的建立和日常运营成本。

5.4 经双方同意，后续可在南航设立实验室的分支机构。南航将负责任何此类分支机构的建立和运营成本。

6. 人员与学生交流

人员与学生交流安排将按项目逐个进行，并在单独的协议中详细规定。

7. 实验室管理与报告

双方将遵守附表 2 中规定的管理、报告及其他运营要求。

8. 研究计划

8.1 实验室运营应遵循附表 1 中的研究计划。

8.2 双方应勤勉、专业地履行研究计划中规定的各自在每个项目下的义务，并遵守公认的专业、科学和道德原则及标准。

8.3 考虑现有的人员和设施资源，经双方同意，双方将各自执行项目计划提出的活动。

8.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且另一方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给予同意。

9. 知识产权

9.1 双方同意，各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均仍归该方所有。

9.2 各方授予对方一项非排他性、全球性、免版税许可，允许对方为实施项目且仅在实施项目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许可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本条款授予的许可不赋予任何一方将许可再授予第三方的权利。

9.3 各方保证其对背景知识产权拥有无障碍所有权，或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目的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

9.4 项目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时起，由圣卡洛斯联邦大学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按份共有人平等共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不改变原属各方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原始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所有。

9.5 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提案均须提交双方审议。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商业化或保护措施，必须事先获得双方书面同意。

10. 保密

10.1 本协议于双方之间建立保密关系。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之条款以及由披露方专有、被披露方视为机密、或基于信息性质或披露/获取之背景而合理人士会视为机密的任何信息或资料（无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有形、无形形式呈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软件、源代码、客户、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信息、商业计划或运营情况、技术数据，或涉及披露方业务、运营、项目、技术及事务的其他商业或财务信息，凡由另一方（“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获知或获取的，均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享有所有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技术诀窍、专利、数据及其他知识产权。

各方均有权发布和披露与项目相关或由项目产生的信息，前提是此类发布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知识产权的注册及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利用。

10.2 接受方同意，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转移、复制、翻印、翻译或发布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进一步同意，除履行本协议下项下义务外，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任何目的，无论是为自身利益还是为任何第三方利益。接受方应对其雇员、代理人、关联方或分包商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承担责任。

10.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保密信息：

- 在披露前已属于公有领域，或非因接受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在披露时接受方已经知晓且未受限制的信息；
-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而披露的信息。

10.4 此外，接受方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遵守法院或行政命令、或遵守接受方主管当局（特别是交通运输部、审计署等）的命令，可以在必要时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合法措施争取对该披露内容予以保密处理（如可行），同时最大限度缩小披露范围。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起始日期开始，至到期日结束，除非因违约而提前延期或终止。

12. 违约事件、终止与取消

12.1 若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为可予补救，但在违约方收到附有回执或任何其他有效送达证明（例如电子邮件通知的送达状态通知）的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补救，则另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12.2 若一方依据第 12.1 条终止本协议，另一方应提供一切合理协助，确保非终止方得以完成终止日已启动的项目及师生交流活动。

13.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引起或相关的争议或索赔），双方应在一方将争议通知另一方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该争议。通知须附回执或任何其他有效的送达证明，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时的送达状态通知。若未能达成和解，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仲裁应遵循本协议生效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双方同意仅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应由双方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提名。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提交仲裁期间或直至仲裁庭公布裁决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3.2 本条款任何内容均不强制双方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14. 其他

14.1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协议中所有条款、条件、声明和保证。

14.2 双方关系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或合资关系，任何一方均不能约束或承诺另一方的信用。

14.3 管辖法律与仲裁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进行仲裁，所作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 费用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自身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14.5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更新、转让或分包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14.6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合在一起应被视为构成同一份文件。

15. 语言

本协议分别以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签署，各文本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确认，各语言版本系依据同一商业意图拟定。惟当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出现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时，应以英文版本所载条款为准，且双方应依据英文版本进行协商或解决争议。双方进一步承诺，若因翻译导致任何实质性差异，将善意协商修改非英文版本，以使其在实质上与英文版本保持一致。双方后续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沟通、通知、报告、指令、文件、记录及其他书面材料，均应以英语保存及传递，除非另有明确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文、葡萄牙语及英语版本。

16. 通知

16.1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出通知、要求、同意、批准或其他通讯（下称“通讯”）时，（在不影响其他有效签署形式的前提下）如该方为公司，可由其授权高管签署，或由代表该方的任何律师签署；签署可为手写、印刷或使用签名机器等形式。

16.2 除法定送达方式外，凡根据本协议向某方发送或作出的通讯，在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或作出：

(a)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下列地址：

i. Carlos Eiji Hirata Ventura (UFSCar), 邮箱: ventura@ufscar.br

职务：实验室主任

ii. Wenfeng Ding (南航), 邮箱: wfding@nuaa.edu.cn

职务：实验室主任

(b) 交付给收件人，或邮寄（如果是寄往中国境外的地址，则用航空邮件）至本协议中列出的该人员的任何地址。

16.3 即使收件人（若为公司）已进入清盘或清算程序，或收件人不在通讯被留置、递送或发送（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的地点，只要通讯送达能够由收件人授权代表或指

定人员签署的回执或其他有效送达证明得到证实，则根据第 16.2 条进行的送达即为有效。

16.4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讯在以下情况中均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a. 如亲自交付或递送，则以回执上注明的交付日期为准，该回执须由收件人授权代表或指定人员签署，或提供其他有效送达证明；

b. 邮寄至国内地址时，以收件人授权代表或指定人员签署的回执登记日期、填写日期或书写日期为准，或以其他有效送达证明为准；

c. 邮寄至跨国地址时，以收件人授权代表或指定人员签署的回执登记日期、填写日期或书写日期为准，或以其他有效送达证明为准；

d. 若以传真形式发送，以传真内容清晰可辨的接收日期为准。

兹协议

经巴西圣卡洛斯联邦大学正式授权人员签署：

签名：



姓名与职务：Ana Beatriz de Oliveira 教授，巴西圣卡洛斯联邦大学校长

日期： 16 ABR. 2026



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式授权人员签署：

签名：



姓名与职务：姜斌 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

日期：



附表 1

研究计划

[合作项目]

联合实验室将围绕高效精密加工，在以下重点研究领域建立：

1. 高效精密加工技术；
2. 加工过程优化；
3. 可持续加工技术；
4. 加工仿真；
5. 复合能场加工。

在联合研究期间，双方应免费提供研究计划和项目所需的研究设施使用权限。

附表 2

实验室管理与报告

丁文锋 教授 (南航), 实验室主任兼科学顾问或协调员

Carlos Eiji Hirata Ventura 教授 (UFSCar), 科学顾问或协调员

活动计划

第一年

设立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包括最终确定位于南航明故宫校区 (机电学院大楼) 的实验室空间布局, 并采购初始核心设备。

明确实验室管理架构的各项细则, 包括决策机制 (如季度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设施管理规范 (如共享设备预约流程) 及财务监督机制 (如运营成本追踪)。

为五个重点研究领域 (高效精密加工技术、加工过程优化、可持续加工技术、加工仿真、复合能场加工) 分别指定双方联络人, 联络人将负责牵头制定强调协同效应的连贯研究参与计划。

确定 1-3 个优先合作项目以启动初步合作, 明确目标、时间表 (第一阶段 6-12 个月) 和跨机构研究团队。

建立一个安全的共享数字平台 (例如加密云存储库), 用于交换研究数据、项目更新和文件——确保与主协议保密条款 (第 10 条) 保持一致。

第二年

根据主协议第 3.3 条, 从已获资助项目中分配资源, 包括:

硕士和/或博士奖学金 (获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的学生免学费), 并确定 2-3 个直接与实验室优先领域相关的研究课题 (例如"航空航天合金可持续加工参数优化")。差旅交流基金, 支持两机构间 4-6 次短期互访 (2-4 周)——侧重于项目协调、设备培训和数据验证。

最终确定并推出研究设施免费使用的标准操作规程 (SOPs) (根据附表 1), 包括安全规程、设备维护责任以及非南航研究人员的使用审批流程。

组织首届联合研讨会 (在南航举办), 聚焦 1-2 个优先领域, 分享初步进展, 解决技术瓶颈, 并完善项目路线图。

启动首轮学生交流项目: 每机构 2-3 名研究生, 在实验室研究领域进行实践培训, 并配备两校的联合导师。

起草首份年度报告 (根据下文"报告"部分), 记录初步成果并为第三年设定目标。

第三年

推进 1-3 个优先项目，达成关键里程碑。

发布经同行评审的联合成果（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集），由两机构共同署名，确保符合知识产权（IP）所有权规则（第 9.4 条）。

每两年举办一次高效精密加工国际研讨会（由 NUAA 和 UFSCar 联合主办），邀请外部专家展示实验室成果，并探索与行业伙伴（如航空航天制造商）的合作。

扩大学生交流规模，支持博士及硕士论文联合指导（依据第 4.2 条），每月通过视频会议举行联合指导会议。

对实验室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对照初始目标（条款 3.1）审视进展，评估资源利用情况，并根据需要调整研究计划以弥补不足（例如将资金重新分配至高影响力项目）。

第四年

准备并提交联合外部资助申请：瞄准国家级资助或国际项目（如欧洲地平线计划），以支持欠发达研究领域（如可持续加工或混合能源加工）的新项目。

为两校青年科研人员（博士后、初级教师）举办“高效精密加工”暑期学校，特邀国际知名科学家授课（符合条款 3.2“汇聚顶尖科学家”的目标）。

完成年度报告，重点呈现外部资助成果、专利申请及产业合作成效，并修订第五年度合作计划。

第五年

完成所有在研合作项目，并汇编全面的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累计联合发表论文、技术验证结果以及师生交流数据。

举办闭幕联合研讨会（轮流在圣卡洛斯联邦大学或线上举行），回顾实验室五年成果，分享国际学术合作的最佳实践，并探讨协议延期方案（如双方同意）。

若获得专利，启动高影响力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讨论：由双方机构技术转移办公室评估市场潜力，起草许可协议（依据第 9.5 条），并遴选行业合作伙伴开展中试规模测试。

依据实验室创立目标（第 3.1 条）评估其绩效：考量学术声誉、青年学者培养贡献及对高效精密加工国际合作的影响。

制定过渡方案：若续签协议，需界定新研究领域及资源投入；若终止协议，则规划有序关闭流程（如研究数据移交、知识产权记录保存、未完成学生交流项目的收尾工作）。

报告

每年年底完成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至少包括项目成果与绩效指标（出版物、研究收入、交流、参与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的参与计划和预期绩效目标。